

南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部別	學制	學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備註		
研究所	碩士班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39,050	11,270	50,320	第 3 學年起 每一學分 5,100 元 雜費定額 5,000 元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每一學分 5,100 元 雜費定額 10,000 元			第 3 學年起 每一學分 5,100 元		
日間部	二技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39,050	14,152	53,202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民生學院	應用外語系	37,327	9,043	46,370			
	四技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39,050	14,152	53,202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水電工程技術組						
			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組						
			電子工程系電腦遊戲設計組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39,050	11,450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7,327	9,043	46,370				
		企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民生學院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民生學院	應用外語系	37,327	13,173	50,500				
		餐飲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37,327		10,873	48,200
		數位生活創意系物聯網應用組				39,050		14,152	53,202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1,031		10,374	31,405
電子工程系									
自動化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0,749	6,870	27,619						
專	後二年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8,771	11,561	40,332				
		電子工程系							
		自動化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7,210	7,766	34,976	
	電資學院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每一學時費 1,453 元						

南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部別	學制	學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備註
進修部	四技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每一學時費 1,453 元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348 元			
			休閒事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民生學院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390 元				
餐飲管理系							
進修學院	二技	工程學院	工業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453 元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每一學時費 1,348 元			
	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專		工業管理科	每一學時費 1,317 元			
			企業管理科	每一學時費 1,275 元			
		休閒事業管理科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 目	金 額	繳 費 對 象
1	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	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與暑修生）
2	電腦實習費	900	修習課程使用電腦教室設備之學生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249	全校學生(於 106-1 預收 151 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住宿費（4 人房）	11,500	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於住滿一學年時，除財損、清潔費扣款，餘無息退還學生帳戶。
住宿費（3 人房）	14,000	
住宿費（2 人房）	17,000	
住宿申請履約暨財損保證金	3,000	

說明：1.餐飲管理系之食材費用為：必修科目，由學校支付；選修科目，由學生支付。

2.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繳交雜費 4/5，若其中又有回校修課者則不適用。

3.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

日間部：

- (1).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生所屬系（科）、所之學分費；各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學生所屬系（科）、所之全額學雜費。
- (2). 前項全額學額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五專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五專後二年學分數者或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佔多數者，照五專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照五專前三年標準徵收。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收取學生所屬系(科)、所之學分學雜費(學時費)。